

精神类、麻醉类药品采购办理流程

一、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在线申报

申购人在技安办办公室使用浙江大学在政务服务网的法人账号，搜索“科研、教学单位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购用许可”，点击在线办理，在线填写单位基本信息、购买药品等相关信息后，下载以下资料：

1. 科研、教学单位购用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购用许可申请表
2. 资料真实性声明
3. 授权委托书

二、用印资料

1. 科研、教学单位购用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购用许可申请表(政务服务网下载，需要用印盖法人章、浙江大学章)
2. 资料真实性声明(政务服务网下载，需要用印盖法人章、浙江大学章)
3. 授权委托书(政务服务网下载，需要用印盖法人章、浙江大学章)
4.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(需要用印盖浙江大学章，也可直接系统上传身份证照片)
5. 申请单位合法登记文件的复印件(技安办领用，需用浙江大学法人章)
6. 所购药品详细使用计划(需要用印盖浙江大学章)
7. 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管理制度(必须先院系盖章，需每一页都盖章)

三、校印使用

1. 线上用印：推荐使用线上用印，流程：网上办事→校印使用→部门用印申请→设备资产、实验室安全、分析测试服务及实验动物等相关用印材料，线上审核通过后到办事大厅校办窗口用印。

2. 线下用印，携带所有用印资料到技安办（金老师 88208694）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开具纸质用印单，然后到办事大厅校办窗口用印。

四、线上提交材料

申购人在技安办办公室使用浙江大学在政务服务网的法人账号，在线提交所有用印材料。

五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(药品窗口咨询电话:87008544)

1.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查看现场,如现场检查通过,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《科研、教学单位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购用许可证明》,申购人在政务服务网打印许可证明,凭许可证明采购精麻品。

2. 如现场检查对使用单位提出不符合项的整改需求,申购人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组的整改意见编写整改报告,整改报告经技安办审核后申请校印使用。申购人将整改报告发至检查组组长审核,审核通过后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《科研、教学单位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购用许可证明》,申购人在政务服务网打印许可证明,凭许可证明采购精麻品。